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69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謝國欽

被告 郭水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月3日14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處，不慎擦撞當時停放在路邊、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汽車（下稱BFG-8883汽車），致BFG-8883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BFG-8883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26,91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
01 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3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新
04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
05 步分析研判表、BFG-8883汽車行照及車損照片數張、估價
06 單、估價維修工單、統一發票及國泰產險保單查詢結果截圖
07 等件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、第97頁)，並經本
08 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
09 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
10 就BFG-8883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1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2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
13 月9日(公示送達證書於115年3月19日公告，參諸民事訴訟
14 法第152條之規定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
15 8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17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1 法 官 郭永賦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4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5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0 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